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05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